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 斯 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上坊鎮神鳳路112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的重要防範措施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

鑒於近期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取決於政府當時的現行規定。我們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說明函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上坊鎮神鳳路1129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及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 Corp」	指	Genscript Corporation，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建議擴大股份發行 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方式增加可能在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以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執行董事：

孟建革先生
王燁女士
朱力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博士
潘躍新先生
王佳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宏新先生
戴祖勉先生
潘九安先生
王學海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以下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03,367,28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20,673,457股股份。

此外，倘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第4(B)項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聲明，除配發及發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王燁女士、王魯泉先生、潘躍新先生及郭宏新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說明擬選董事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挑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郭宏新先生在化學工程及工商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其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和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郭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新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於彼任職期間，彼能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特見解。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持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選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

鑒於近期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取決於政府當時的現行規定。我們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就投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聯繫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公佈，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透過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訪問股東周年大會。網絡直播可透過電腦、移動電話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訪問。股東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起至結束期間訪問網絡直播。

有意透過網絡直播訪問股東周年大會或提交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的問題的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及時間72小時前將a) 全名，b) 登記地址，c) 持有股份數目，d) 聯絡電話號碼及e) 電郵地址連同相關問題（如有）發送至電郵地址 IR@genscript.com。股東可能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身份，並使本公司能對照其股東記錄進行檢查。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以電郵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起至結束期間訪問網絡直播。獲提供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將該資料與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人士分享。

股東周年大會不會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股東透過網絡直播出席不會被計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且不會令同一股東早前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被撤銷。然而，股東可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如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此外，有意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2/4/8/art_83410_9986569.html，以了解南京防疫政策。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

如股東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問題，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孟建革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董事候選人

王燁女士，53歲，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整體運營管理。王女士為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王女士現任百斯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Bestzyme Biotech Limited、Bestzyme Biotech USA Incorporated、Legend Biotech Limited、香港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egend Biotech (Netherlands) B.V.、Legend Biotech Ireland Limited、南京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egend Biotech USA Inc.、Legend Biotech Belgium、GenScript Bioscience (BVI) Limited (前稱Genscript Biotech Limited)、金斯康(香港)有限公司、Genscript International Limited、Genscript USA Incorporated、Maple Bio、楓楊生物研發(南京)有限公司、CustomArray, Inc.、Probio Technology I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BVI) Limited、香港蓬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Probio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的董事。王女士為南京金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合夥人。王女士為Ren-Shiu Foundation, Inc.的受託人及總裁。王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GS Corp，並擔任銷售客戶經理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為止。於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職銷售及營銷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職營運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職營運執行副總裁。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GS Corp的首席運營官，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調任為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再次獲調任為秘書。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深圳市福田區環境保護監測站環境監察工程師。

王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三年八月分別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美國橋港大學(Bridgeport University)獲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女士於855,941,46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4,762,194份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300,000股限制性股份。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固定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較高金額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王女士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王魯泉博士，52歲，為共同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運營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博士為GS Corp的總裁，目前仍擔任GS Corp的董事。王博士目前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金斯康（香港）有限公司及GenScript USA Incorporated）的董事。

王博士於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近27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信華生物藥業（廣州）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的研究生研究助理，並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該校的生物信息學職員。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博士為Schering-Plough Research Institute的資深科學家。

王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於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取得博士學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博士於855,941,46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王博士無權就董事職位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王博士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潘躍新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運營管理。

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浙江分校，取得中國語言文學文憑。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

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潘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紹興律派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上海律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紹興律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潘先生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轄下教育委員會成員兼秘書長。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亦為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海南及上海分處的主任；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上海市律師協會的教育委員會副主任。

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SZSE：000550)、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化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SHA：600500)、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SHA：600820)、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SZSE：002071)；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於其在二零一四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為思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SZSE：0027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6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潘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郭宏新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郭先生任職於南京化工動力專科學校。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Sunpower Group Ltd(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新加坡交易所SESDAQ(自動報價市場)上市，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SPWG：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主席。

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自中國南京化工動力專科學校(現稱南京師範大學)取得化學熱能工程學文憑。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自中國南京化工大學(現稱南京工業大學)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取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土力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由中國清華大學頒發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江蘇省南京市機械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授予南京工業大學特聘教授稱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郭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6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郭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03,367,288股股份。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210,336,7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股份購回時應付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撥付，或根據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方式以資金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會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權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王燁女士及王魯泉博士於855,941,4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9%。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王燁女士及王魯泉博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22%。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此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事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股 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按月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8.30	13.66
五月	30.80	17.18
六月	36.30	29.95
七月	43.40	28.00
八月	40.70	30.00
九月	37.85	28.50
十月	35.20	26.90
十一月	42.50	26.90
十二月	41.80	30.6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4.45	21.90
二月	32.95	23.00
三月	33.55	19.0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5.95	21.05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鑒於近期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取決於政府當時的現行規定。我們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茲通告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上坊鎮神鳳路1129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王燁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魯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潘躍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郭宏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段）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B)「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4(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ii) 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透過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訪問股東周年大會。網絡直播可透過電腦、移動電話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訪問。股東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起至結束期間訪問網絡直播。
- (ix) 有意透過網絡直播訪問股東周年大會或提交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的問題的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及時間72小時前將a) 全名，b) 登記地址，c) 持有股份數目，d) 聯絡電話號碼及e) 電郵地址連同相關問題(如有)發送至電郵地址IR@genscript.com。股東可能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身份，並使本公司能對照其股東記錄進行檢查。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以電郵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起至結束期間訪問網絡直播。獲提供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將該資料與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人士分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x) 股東周年大會不會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股東透過網絡直播出席不會被計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且不會令同一股東早前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被撤銷。然而，股東可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周年大會。
- (xi)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須於發出較短時間的通知後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資料。
- (x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燁女士、王魯泉先生、潘躍新先生及郭宏新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xi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iv)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v)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